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淑慧

選任辯護人 林冠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48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淑慧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淑慧經原審法院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希望與告訴人王清斌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時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因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洗錢罪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01 性界限，然就決定處斷刑時，亦應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  
02 事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  
03 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  
04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其所謂「犯罪之情  
07 狀」，係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08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9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  
10 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固無足取，然被告除已於原  
11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2 第2項之減刑規定外，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  
13 達成和解，並約定自115年6月起分期每月給付1萬元至全數  
14 清償為止，有本院114年1月9日和解筆錄在卷可佐，且據告  
15 訴人到庭陳稱：我覺得被告也是被騙的，被告的工作、家庭  
16 不是很好，也不是詐欺集團的首腦，希望法官可以從輕量刑  
17 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足見被告犯後確有悔意，並積極  
18 彌補己身所犯過錯，其所為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爰就其  
19 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被告於  
22 上訴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符合刑法第59條  
23 酌減其刑之規定，原審未及審酌於此，所量處之刑度即有未  
24 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非無據，應由本院就原判決  
25 所量處之刑度予以撤銷改判。

26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27 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帳戶內贓款購買虛擬貨幣，致告訴人受  
28 有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影響  
29 社會治安，所為非當，然考其係因感情因素始依集團成員指  
30 示為之，動機可憫，且終能於審理時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

01 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非集團核心成  
02 員之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二專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需扶養未成年之子、從事會計工作、月收入3萬4,800元  
04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兼考告訴人上開關於量刑之意見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1 法官 林孟皇  
12 法官 林呈樵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謝秀青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